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

建质[2020]5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统一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，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，我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20 年版）。现予以发布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发布<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>（2010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0〕2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20 年 6 月 3 日